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 2019-069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8月26日，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认为关联交易的内容属于公司日常商业活动行为，同意把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补充预计的2019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年初预计的基础上，公司补充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年初预计金额	2019 年 1-6 月实际发生金额	2019 年度补充预计金额	调增后金额
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2000	3042.44	2500	45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800	3.12	1000	1800
北京华胜锐盈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200	476.60	800	10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0	620.32	1000	1000

注：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与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预计1042.44万元，与北京华胜锐盈科技有限公司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预计896.92万元，未达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本次与补充预计金额一并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兰德网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7043906H

成立日期：2003年0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何小迅

注册资本：6390万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6号楼6层619-628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及其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楼宇系统技术服务，综合布线，安全监控及系统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2、名称：北京华胜锐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胜锐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826G5Q

成立日期：2016年9月6日

法定代表人：魏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创业中路32号楼五层32-7-502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

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兰德网络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监事程亚光女士，同时担任兰德网络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10.1.3 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兰德网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华胜锐盈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魏璟先生，同时担任华胜锐盈执行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10.1.3 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华胜锐盈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兰德网络、华胜锐盈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关联交易的相关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双方业务发展的需要，主要集中在产品及解决方案方面。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将在发生实际交易时签署，协议主要条款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参照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采购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并最终由双方通过协商、谈判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付款方式。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4. 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